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4
正 文.....	6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6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7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涵义：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刘晓明
被收购人、共益科技、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转让方式合计取得挂牌公司87.5385%股份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中被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高容律师、李萌律师就本次收购，已出具《<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出具的《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基于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声 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系根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须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

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须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陈述和说明。公司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履行了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保证有关人员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一致。

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证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中介机构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和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收购人控制私募业务，请在收购报告书内进一步补充不注入私募业务承诺。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 查阅收购人出具的承诺；
- (2) 查阅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收购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相关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收购人后续不向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收购人承诺后续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导致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承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请明确本次收购后未来资产注入的计划及业务范围。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 查阅收购人出具的说明;
- (2) 查阅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第 13 页“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二) 后续计划 1.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已披露收购人未来资产注入的计划。

现对本次收购后未来资产注入计划及业务范围进一步明确为如下内容: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 收购人拟在公众公司业务基础上, 整合优质资源, 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 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 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目前, 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尚未有明确的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计划。收购方控制的企业主营范围涵盖育种、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和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知识产权转让、酒店管理、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创业空间服务和黄金及进出口等。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在不违背收购公司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和不注入私募基金等相关承诺的前提下, 择机为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或资产注入, 新业务不限于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逐步改善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之日, 收购人关于收购后未来资产注入计划及业务范围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 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请在收购报告书内进一步明确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公司未清偿债务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 查阅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2) 查阅公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 查阅公众公司、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唯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众公司、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唯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等承诺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金成

经办律师：高宏

李萌